

vivo 总部周边环境整治项目—东莞市长安镇牛屎略垃圾堆体清理处置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vivo 总部周边环境整治项目—东莞市长安镇牛屎略垃圾堆体清理处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（具体地址以合同为准） 联系电话：18028201168（以采购公告为准） 联系人：黎桂尧（以采购公告为准）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（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，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 2. 具备“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”乙级或以上资质，或者“市政行业（环境卫生工程或全行业）工程设计专业”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参与本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单位。 4. 其他要求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基本情况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项目背景：牛屎略垃圾填埋处为简易填埋场，已封场绿化，但无防渗、雨污分流、导排气和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，对周边环境和地下水有一定的污染。为整治 vivo 全球总部的周边环境，同时也为保障正在建设中的新安社区农民公寓项目的推进，消除卫生和环境隐患，提升居民生活和工作质量，拟清理处置牛屎略垃圾堆体的存量垃圾。 (2) 项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



	类别	内容
		<p>(vivo 全球研发总部西北侧)</p> <p>(3) 垃圾堆体总面积：约 19262.7 m²</p> <p>(4) 累计填埋垃圾量：约 112782.4m³</p> <p>(5) 垃圾拟采用最终处置方式：焚烧</p> <p>(6) 项目投资：5000 万（初步估算，以可研报告的测算结果为准）</p> <p>2. 服务内容</p> <p>结合《vivo 总部周边环境整治项目——东莞市长安镇牛屎略垃圾堆体清理处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中确定的工程内容和地勘资料，提供专业设计服务，完成以下工程的设计任务：</p> <p>(1) 垃圾堆体稳定化处理；</p> <p>(2) 垃圾堆体开挖及转运；</p> <p>(3) 垃圾筛分减量及外运处置；</p> <p>(4) 配套的渗滤液处理处置、除臭降尘、场地回填及复垦等。</p> <p>(5) 配套专业设计（建筑、结构、总图、电气、自控、给排水等）；</p> <p>(6) 配合初步设计评审和施工图图审，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，直至获批。</p> <p>3. 设计阶段</p> <p>本次设计包含：</p> <p>(1) 初步设计（电子版 1 份，纸质版 8 份）；</p> <p>(2) 施工图设计（电子版 1 份，纸质版 8 份）；</p> <p>(3) 竣工验收阶段配合业主方完成验收工作。</p> <p>4. 服务要求</p> <p>1.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须满足《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（HJ2050-2015）》和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（2013 年版）》及政府审批要求；</p> <p>2. 施工图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、省市、行业现行相关设计规范；</p> <p>3. 提交的设计成果需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签字盖章；</p> <p>4. 重要工作节点设计人员须到现场指导相关工作。</p>

	类别	内容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服务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（项目所在地）及设计单位办公场所。 2. 服务方式：设计单位在办公场所完成主要设计工作；关键阶段（现场勘察、技术交底、重要节点审查等）派员赴项目现场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工程建设费估算，工程设计费约 45 万元整（以实际中选价格为准，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中选设计单位中选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。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服务（含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）。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，直至竣工验收完成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分阶段验收，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后进行阶段验收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业主方与设计单位共同验收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，满足政府审批要求，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，提交审图合格的设计成果。 4. 验收不合格处理：设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，设计单位须在业主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按设计阶段分期结算： 1. 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，经业主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业主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%； 2. 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，经业主方审核确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业主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；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



	类别	内容
		<p>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2. 中选设计单位未按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成果的，按合同总价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0.1%作为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。</p> <p>3. 中选设计单位擅自将本项目转包他人的，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的履行，停止服务费支付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</p> <p>4. 业主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，中选设计单位可要求业主方支付相应款项，并可主张逾期利息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，由项目所在地（东莞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生效。</p> <p>2. 中选设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调整，如需调整须事先得到业主方同意并办理相关备案，且调整后人员资格、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人员；否则，业主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</p> <p>3. 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关调研数据保密责任，调研数据及方案相关内容均不得私自向外界传递。</p> <p>4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一致；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<p>5. 如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拟定《合同范本》，业主单位和中选机构应使用相关《合同范本》。</p>